

靖州县城区泔水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靖财采计[2025]3033

采购人(全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鹤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项目管理信息

(1)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靖州县城区泔水收集运收服务项目	1年	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 ￥1884000.00 元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期限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合作方,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

范围: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区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

二、付款方式: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双方根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外包考核标准》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进行月度考核;按月支付,每月上旬支付上个月的费用,额度为中标金额十二分之一。费用直接支付至湖南鹤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靖州分公司账户。

三、具体要求:

(1)每日至少到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并转运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

(2)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配备餐厨垃圾收集桶,确保收集桶整洁完好,并对所配备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免费维修和更换。

(3)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4)实行密闭化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保持收运车辆整洁卫生;



(5)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不得擅自处理或交易；

(6)城区餐厨产生单位(含夜宵摊点)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提交与靖州县环卫所相关负责人，不得篡改、虚报报表台账。

(7)经常组织职工培训，及时解决收运运输处理餐厨垃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参加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积极部署落实。

(8)每月回访收运单位(至少 10 家)，并有回访记录。

四、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2)机械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收集运输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专用车辆。

五、其他要求：

(1)乙方根据收运需要必须配足相关的人员和相应的车辆、设施，做好日常收运管理，台账齐全，做到泔水应收尽收。

(2)制定完善的泔水收集运输应急预案，随时应对处置泔水收集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收运方案对乙方的收运工作进行日常检查监督。

(4)甲方如接到市民投诉泔水没有人员每天进行收集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没有对门店做到当日收集，每发现一起甲方对乙方处以每门店每天 500 元的处罚，在运营费中予以扣除。如单个门店连续 3 天无人上门收集，双方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予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如当地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经相关部门认定是因乙方承担的城区泔水收集运输工作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的，双方协议自动解除，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靖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负责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及时下达上级的指示精神及要求,负责提供泔水收集运输的要求、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

(2)审定乙方制定的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明确具体位置,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3)检查考评监督乙方工作落实情况。

(4)监督乙方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经检查、考评、监督后,根据情节轻重有权进行说服教育。

(5)确保乙方应得的经费按时拨付到位。

2、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负责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区范围内所有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费,有权调整、清退不合格作业工人,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乙方可以制定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确保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4)乙方应按作业要求配备人员,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在合同期内,为作业工人按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为环卫作业车辆缴纳交强险及责任险;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管,定期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



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湖南鹤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必需在靖州成立分公司，财务需独立核算，按相关政策在靖州县纳税。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外包考核标准》附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

账号：43050172793600301414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15日